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楊允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郁璿、陳正傑、潘志亮、李寶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表明當事人，除記載姓名外，併應記載當事人之年籍資料，使法院得依正確年籍資料核發支付命令並送達當事人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洪郁璿、陳正傑、潘志亮、李寶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姓名及可供送達之住址，無從辨別相對人正確之年籍資料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相對人洪郁璿、陳正傑、潘志亮、李寶玉戶籍謄本到院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月24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致本院無從得知相對人之年籍資料以對正確之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